

職

檔 號：
保存年限：

電子公文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址：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聯絡人：范琬君
電話：02-77345365
電子郵件：ginafan@ntnu.edu.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師大學輔中字第10410314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師大學輔中心招募實習諮商心理師公告(1041031417-0-0.pdf)

主旨：本校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105學年度碩士班全職、博士班
專兼職實習諮商心理師招募報名資訊，敬請協助公告週知
，請查照。

說明：

- 一、相關招募訊息請參見附件，或參閱本校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網頁→實習生專區：<http://counseling.sa.ntnu.edu.tw/files/13-1004-475.php>
- 二、如有疑問，可電洽：02-7734-5363或7734-5364，黃詮睿老師、范琬君老師。

正本：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淡江大學、玄奘大學、中國文化大學、臺北市立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亞洲大學、本校教育學院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副本：本校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

2015-12-18
08:23:10
文
章

學生事務處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

招募碩士班全職、博士班專兼職實習諮商心理師

一、目的：

本中心具良好之實習環境與資源，提供心理與輔導相關系所研究生進行諮商實習，讓研究生能藉彼此觀摩、學習共同成長，將理論實務化，同時協助本中心推展諮商與輔導工作。

二、招募對象：

1. 目前就讀國內大學諮商輔導相關系所碩士班或博士班研究生或已畢業具備考照學分但尚未全職或兼職(博班)實習者。
2. 以曾有大專院校諮商實習並接受個別督導經驗者為佳。
3. 具外語能力者尤佳。

三、實習項目：

個別諮商、團體諮商、心理測驗、班級座談、志工團及社區諮商中心之籌備等相關輔導行政等。

四、招募名額：數名。

五、實習時間：

1. 碩士班全職為 105 年 7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
2. 博士班專兼職以 105 年 9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為原則，視狀況可專案討論。

六、實習地點：本校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可先上中心網頁→實習生專區，瞭解各單位與校區實習概況。

七、權利與義務：

1. 每週固定分別提供行政與專業個別督導與教育訓練或個案研討。
2. 頒發實習證書。
3. 提供所需職前及在職訓練、實習生手冊。
4. 參與中心會議。
5. 遵守諮商倫理守則，保護案主的隱私與權益。
6. 碩士班全職每週上班 4 天，每天 8 小時，博士班專兼職可專案討論。
7. 實習期間，若無法配合本中心所列舉之規則事項、違反專業倫理或學習態度不佳者，將終止實習資格。

八、本中心實習辦法、實習生差勤規定請參閱中心網頁→實習生專區公告。

九、申請方式與截止日期：碩博士班全職申請者請於 105 年 1 月 13 日前(郵戳為憑)，博士班兼職申請者請於 105 年 8 月 10 日前(郵戳為憑)，將實習申請表(請自行上本中心網頁→實習生專區下載)、履歷自傳、研究所成績單、學生證影本、實習計畫、相關證明影本，寄至：10610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綜合大樓五樓 臺灣師範大學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信封上請註明應徵全職或兼職實習諮商心理師。書面審查約兩週後以電話通知面試，未錄取者恕不再另行通知。

十、聯絡人：范琬君老師 (02) 7734-5363 7734-5364